

#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文件

区财农字〔2022〕2号

## 章贡区财政局 章贡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章贡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区、区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规范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对《章贡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区财农字〔2021〕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章贡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章贡区财政局



章贡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6月17日

# 章贡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章贡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省、市、区及预算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章贡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级、市级和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资金分配

**第三条** 区本级财政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合理安排衔接资金。

**第四条** 衔接资金分配应统筹兼顾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在保证重点帮扶村、脱贫村需要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五条** 衔接资金的分配，主要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及上年度考评结果。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六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对于五万元（含）以下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仍维持全额贴息。安排适当资金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讲课、现场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产业就业技能培训。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已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交通补贴的不重复发放。采取扶贫车间、以工

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已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按照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人数及工资总额的规模,在场地、物流、经营贷款贴息等方面予以适当补贴。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积极组织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通过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动报酬。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经营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的创业补贴。

##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必要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确保项目能够切实辐射带动扶持对象参与产业发展。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路灯、公厕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省、市衔接

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
- (六) 偿还债务和垫资，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在规定的时间内分配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合理安排项目预算，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衔接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衔接资金中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内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and 下达资金，指导区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牵头负责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调度。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

（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度。

**第十四条** 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衔接资金原则上实行区级报账制管理，项目法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拨款。衔接资金分账核算，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一) 各镇要加强对村级的组织领导、宣传动员，强化与部门衔接，严把村级项目申报关、乡镇项目审核关。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在充分征求村、镇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进行论证审查，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提出论证意见，并附上项目清单、审定后的项目绩效目标、各镇盖章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对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整理综合各行业部门项目申报情况，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区乡村振兴局、各镇应在规定时间将批准的项目库在30日内、批准的每批次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在10日内将项目库、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在履行程序后，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三) 衔接资金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原则上由项目镇担任，专业性较强的项目也可以由行业主管部门担任。

(四) 衔接项目由项目法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发包、签订合同及具体项目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并参与验收。



(五) 衔接资金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拨款，项目开工后各镇及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相关规定预付工程款，原则上预付比例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结束后，按结算价据实支付，不得违规超结算价支付。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库、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贴息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综合参考上级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七条**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